

200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進出口 (費用)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進出口 (費用)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3A) 凡就為管制紡織品而為某人就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一段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進行登記，署長須就該項登記所收取的費用，為以附表第 3 項所指的年費按照該期間內的月份數目而按比例計算所得的款額的費用。”；

(b) 在第 (4) 款中，在“(3)”之後加入“或 (3A)”。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11 月 11 日

註 釋

本規例就為管制紡織品而為某人就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一段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進行登記的情況而作出按比例收取登記費用的規定。